

项目编号：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HGZ-FW-2025-106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四季青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HGZ-FW-2025-106
2.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2.252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2.2522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北京四季青医院拟对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四季青医院)开展软件测试服务, 查找系统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 规范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 对项目软件的系统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测试, 分析面临的风险, 形成科学规范的测评报告, 切实提高新形势下重要信息系统应用保障能力, 夯实单位信息系统安全基础, 提高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水平, 消除系统中的安全隐患, 确保信息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

备注: 名称、数量等如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有误差以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测评。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实际执行为准)

1.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时间以实际执行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

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4.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尹彤、 884390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四季青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2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8433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联系方式：谷振彬、韩雪、郝婉莹、孟雨聪、白燕 010-58076608-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振彬、韩雪、郝婉莹、孟雨聪、白燕

电 话：010-58076608-831

邮 箱：guzhenbin@hhgzbj.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项目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金额：¥2400 元（大写：贰仟肆佰元整）；</p> <p>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名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p> <p>保证金账号：110937387410802</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导致投标单位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被废标。开户行名称中“（北京）”的括号，为英文半角括号。</p> <p>3、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无效：</p> <p>4. 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4. 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4. 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标包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标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p>
12. 7.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6)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07508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A-902。</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固定取费 6000 元</u> ； 缴纳方式： <u>电汇形式缴纳。</u>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中标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全称）： <u>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u> 账号： <u>110937387410802</u>
	其他注意事项	1、招标文件获取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 2、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视为 无效投标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是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u>12.25225 万元</u>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 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1.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2. 1 中小企业定义：

5. 2. 1.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 2. 1.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 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7.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 7.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 7.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 7.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8.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 8.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 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 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开标

18.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 1.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 1.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1.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1.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 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 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

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和标注★的要求。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列2.4.2-2.4.6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 / 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7.1 开标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

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价格部分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以来同类项目合同业绩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封装标书）。	3
商务部分 18分	供应商实力	<p>供应商应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否则无效），满足此项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服务资质），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资质证书，满足此项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供应商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评估二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p>	15
技术部分	技术需求的响应	对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中的指标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其中：带△的重要指标每存在	15

72 分		一条负偏离扣 2 分,一般指标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1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如果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从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试三项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制订详细的进度与测试实施方案。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5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从①安全保证②质量保障措施③验收观看④进度管控 4 项进行评审,每项最多得 2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 8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团队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团队方案,从①团队组织架构②团队人员配备③技术力量搭配④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 4 项进行评审,每项最多得 2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 8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团队实力	1 除项目经理及核心团队成员外,团队成员需具备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具有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16
	技术服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保障、保密措施 5 项进行评审,每项最多得 2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密码政策标准规范，北京四季青医院拟对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四季青医院）开展软件测试服务，查找系统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规范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对项目软件的系统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测试，分析面临的风险，形成科学规范的测评报告，切实提高新形势下重要信息系统应用保障能力，夯实单位信息系统安全基础，提高信息安全管理水 平，消除系统中的安全隐患，确保信息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对被评估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试，查找漏洞，找出差距，科学评价，提出具体、实用、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并出具相关测评报告。

三、服务原则

1.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方的行为，否则采购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签订合同时需一并签订保密协议书。
2.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进行；
3. 规范性原则：供应商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 可控性原则：服务的进度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采购方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5. 整体性原则：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相关要求测评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6. 安全性原则：服务工作应不得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测评工作不得对

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四、服务内容

软件测试服务内容

本项目测试的目标是发现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四季青医院）所包含的软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易用性、可靠性、兼容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集、产品说明要求等方面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为判定系统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功能和非功能指标，提供客观的依据，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质量评价工作，助力 北京四季青医院信息化建设的长期健康发展。

第三方测试主要是对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四季青医院）项目的软件系统进行验收测试。软件验收测试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非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试的内容包含功能性、易用性、可靠性、兼容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集、产品说明要求等方面。通过本次软件测试服务，提出整改措施，以及系统改进建议，并进行复测，出具测试报告。

(一) 软件测试测评依据

-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GB/T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二) 测评内容

△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兼容性、可移植性、维护性、信息安全性、用户文档集。

(1) 功能性测评

检测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产品或系统提供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的功能的程度。应包含功能完备性、功能正确性、功能适合性。

(2) 可靠性测评

主要检测系统、产品或组件在指定条件下、指定时间内执行功能的程度。应包含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

(3) 易用性测评

检测在指定的环境中，系统在有效性、效率和满意度特性方面为了指定的目标可为指定用户使用的程度。应包含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用户界面舒适性、易访问性。

(4) 信息安全性测评

检测系统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可核查性、真实性以及信息的安全性的依从性。应从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漏洞等方面验证软件能否防止对程序和数据的未授权访问；是否能识别对结构数据库或文件完整性产生损害的事件，且能阻止该事件，并通报给授权用户；能否按照信息安全要求，对访问权限进行管理；能否对保密数据进行保护，只允许授权用户访问。同时对本项目软件系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5) 兼容性测评

对系统的共存性、互操作性进行测评。

(6) 可移植性测评

对系统的适应性、易安装性、共存性、易替换性进行测评。

(7) 维护性测评

主要检测系统能够被预期的维护人员修改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程度，主要验证软件模块化、可重用性、易分析性、易修改性、易测试性。

(8) 用户文档集测评

对软件文档的测试包括文档的正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易浏览性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五、成果交付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软件测试报告》及工作过程文档。

六、其他要求

1、工期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测评。

2、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任何信息泄漏。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格式为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技术 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日 期: 2025 年 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具备软件测试服务条件（即甲方向乙方提供必备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认定甲方无需整改或甲方整改完毕）后 60 天内完成。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书执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必备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的必备资料
 - (1) 信息系统拓扑图；管理文档；
 - (2) 软件测试实施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如有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办公条件、配合访谈人员；
 - (2) 甲方负责在乙方进场前完成被测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符合进场条件；
 - (3) 按照现场设备运行情况，甲方应对乙方开展软件测试工作给予必要配合，并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各项工作，确保软件测试工作顺利开展。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
4. 其他
 -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以上必备资料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

度和质量的，工期相应顺延。

(2) 软件测试服务过程如果发现系统存在高风险，甲方应按照乙方整改建议限期3个月内整改完毕。如果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乙方有权出具带有高风险的报告，且不影响项目验收和付款。

第四条：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进度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税6%），上述金额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义务所须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税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额9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场测评；乙方完成现场测评工作且收到剩余10%合同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后再向甲方提交《软件测试报告》。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约定付款比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3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现场评估并提交软件测试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交了“软件测试报告”即

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交或甲方拒绝接受的，自无法提交或拒绝接受之日起满七日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技术成果收益归属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如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和资料影响工作正常开展，服务期限顺延。
2. 甲方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技术服务报酬和合同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需承担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3.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给予工作配合，因甲方未按约定配合工作的，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按约定配合工作，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可主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服务。在甲方满足工作条件的前提下如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软件测试报告，每逾期一天应减收合同总额 0.02% 作为违约金，并限期 15 天内完成。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进度；
2. 保障信息畅通；
3. 协调双方的技术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乙方可收悉的其它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及生效

-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行业应用软件检测技术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总则

引言

本技术协议主要涵盖行业应用软件检测技术服务，明确了检测工作的实施范围、目标及技术依据，可作为双方履行技术服务合同的重要依据与保障。

目标

检测旨在验证各功能模块是否完整实现，是否满足需求说明书或设计文档中的业务功能要求，设计功能测试用例，验证系统的各个功能点是否齐全、是否都正确实现。对系统的容错性、适应性、界面等进行测试，确保测试并修复后的系统的各项功能符合需求，减少隐含的功能问题。

双方职责及协作机制

委托方（甲方）职责

- 负责测评实施过程中同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协调。
- 负责在乙方进场前完成被测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符合进场条件。
- 为项目实施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场地和环境。
- 按工作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 制定应急措施，负责实施过程中的紧急情况的处理。

实施方（乙方）职责

- 严格按照技术协议及测试方案开展行业应用软件检测。
- 保证测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
- 确保检测质量和文档合规。
- 及时沟通与反馈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供后续技术咨询（如整改建议说明）。

检测依据

本技术协议中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均为最新版本，若发现本规范书与参照的文献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规范为准。

-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委托方提供的系统设计文档（如有）

- 双方确认的测试需求与标准
- 检测机构内部质量控制文件和检测流程规范（如适用）

检测范围

本次测试范围如下：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版本号

样品管理与处置

样品定义

本协议中的“样品”是指委托方提供用于测试的系统设计文档、产品说明书或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样品要求

检测单位应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严格保管，未经客户授权不得复制、转移、公开或用于非测试目的。

样品接收

根据委托方项目实际情况，行业应用软件检测服务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接收样品开展项目实施：

现场实施 送样实施 远程实施

现场实施：测试人员到达委托方现场，基于委托方或测试单位提供的软硬件环境开展测试活动。委托方需配合提供必要的网络、设备及现场支持。

送样实施：委托方将被测软件及相关资料（包括可执行程序、依赖插件、配置文档等）保存在物理介质（如U盘、固态移动硬盘）中以快递形式或通过检测单位指定邮箱发送至检测单位。

远程实施：测试人员通过加密远程访问方式，接入由委托方提供的测试环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测试任务。委托方需保障网络连通性和远程环境的稳定性。

处置方式

测试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将在下列两种方式中由委托方选择一种进行样品处置：

样品归还: 检测完成后由检测单位将样品（包括备份介质）一并归还客户。

样品销毁: 检测单位可按要求对样品进行销毁，并提供相应销毁记录。若委托方未在检测完成后明确处置方式，检测单位将在完成后 30 日内主动联系委托方确认。

检测手段

检测流程

按照公司《行业应用软件检测实施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复测阶段、交付阶段。

准备阶段：项目调研、编制《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

实施阶段：编写《测试用例》，根据《测试用例》编写《执行记录》并同步记录《缺陷记录》

复测阶段：对整个系统进行回归检测

交付阶段：整理完整检测结果并完成报告交付。

检测维度

以下内容从多个维度对软件质量进行全面评估，涵盖功能性、易用性、兼容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以及用户文档集要求和产品说明要求八个方面，旨在确保软件在使用、运维和交付过程中具备良好的用户体验、技术稳定性与完整性支持。可对下列需执行的测试项做勾选：

- 功能性-确保软件功能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包括基本功能、业务流程和用户交互。
- 易用性-评估用户界面的友好性和操作的便捷性。
- 兼容性-验证软件在不同设备、浏览器、操作系统和网络环境下的兼容性。
- 可靠性-评估软件在长时间运行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可维护性-评估软件在维护和修复方面的难易程度。
- 可移植性-验证软件在不同平台或环境中的可移植性。
- 用户文档集-检查文档中的信息是否准确无误。
- 产品说明要求-验证产品说明是否涵盖了所有必要的信息。

检测方法

功能性

功能测试应侧重于所有可直接追踪到用例或业务功能和业务规则的测试需求。测试

的目标是核实数据的接收、处理和检索是否正确，以及业务规则的实施是否恰当。测试基于黑盒技术，通过图形用户界面（GUI）与应用程序进行交互，并对交互的输出或结果进行分析，并以此来核实应用程序及其内部进程，功能测试采用等价类划分法、边界值分析法、错误推测法、因果图法、判定表驱动法等黑盒测试方法实施测试。

易用性

易用性测试采用静态测试方法，结合被测软件和审查清单逐项查看被测软件和相关文档，并如实填写审查清单。重点包括：

易理解程度

程序的问题、消息和结果通过适当的术语、图形、背景信息和帮助，可以帮助用户正确理解系统的各项功能；

出错消息应提供解释相应差错产生原因和纠正办法的详细信息；

具有必要的信息，指导用户使用程序；

易学习性

软件产品应具有详细解释说明并易于查询的在线帮助功能。

软件产品应具有用户手册或用户操作手册相关文档资料。

易操作性

对具有严重后果的操作给出明显警告，并要求执行前确认；

系统支持标准的鼠标、键盘操作，支持鼠标的单击、双击和右键操作，支持快捷键操作；

软件产品界面提示功能的相关内容应是正确有效的。

如果需要，软件产品应具有反馈信息和提示信息的显示，反馈信息和提示信息应完整、明确、智能，并具有统一的标记、标准和隐含的颜色等

可靠性

可靠性测试重点包括：

成熟性

测试软件产品发生失效的相关时间数据（如每次发生失效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及测试周期内发生失效的持续时间）；

测试软件产品发生失效间隔时间数据（发生两次连续失效之间的间隔时间）；

容错性

产品表述中列出的其他程序或用户造成的错误输入时，系统不崩溃也不丢失数据；
输入用户文档中明确规定的非法指令时，系统不崩溃也不丢失数据；

易恢复性

系统运行失效后，应能较快的重建系统；
系统重建后能够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或事物回滚到系统失败前；

可维护性

软件的可维护性是指维护人员为纠正软件系统出现的错误或缺陷，以及为满足新的要求而理解、修改和完善软件系统的难易程度。提高可维护性是决定软件工程方法论所有步骤的关键目标。

易改变性

易改变性表明程序容易修改的程度。一个可修改的程序应当是可理解的、通用的、灵活的、简单的。其中，通用性是指程序适用于各种功能变化而无需修改。灵活性是指能够容易地对程序进行修改；

稳定性

如果软件产品修改后对其功能产生影响时，应进行稳定性测试。测试内容如下：

测试软件产品修改后是否支持非关联功能或业务正确实现。

可移植性

可移植性测试是指软件产品能够在多种现场环境下的正确运行，同时关注软件产品安装卸载、与其同时运行的软件兼容性和软件产品替代能力等。

适应性

如果软件产品在规定或指定的技术环境下运行或具有跨平台的技术要求时，应进行软件的适应性测试。测试内容如下：

如果用户能够实施安装，遵循安装文档中的信息应能够成功安装软件。

易安装性

软件产品安装测试。依据相关文档指导进行安装，注意安装顺序和过程的正确性，抽取部分功能验证产品安装正确。

兼容性

如果用户可以进行安装操作，则软件应提供一种方式来控制已安装组件的兼容性。软件应按照用户文档集和产品说明中所定义的兼容性特征来执行。

操作系统兼容性

若客户指定了具体的操作系统兼容性要求(如型号、版本号)，测试团队应按照客户要求制定专项测试矩阵，并全面执行验证工作。

若客户未提出要求，测试团队则依据行业标准与用户场景覆盖官网上推荐的操作系统版本调整测试范围。

客户指定或测试团队判断选择的操作系统相关信息，应在《测试计划》、《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中记录。对于版本号的记录尽量精确，包含名称、主版本号、次版本号，如 Windows11 企业版 (26100.3775)。

浏览器兼容性

若客户指定了具体的浏览器兼容性要求(如型号、版本号)，测试团队应按照客户要求制定专项测试矩阵，并全面执行验证工作。

若客户未提出要求，测试团队则依据行业标准与用户场景覆盖当前主流的浏览器及对应版本调整测试范围。

客户指定或测试团队判断选择的浏览器相关信息，应在《测试计划》、《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中记录。对于版本号的记录尽量精确，包含名称、主版本号、次版本号，如 Chrome (132.0.6834.83/64 位)。

用户文档集要求

1. 可用性

用户文档集对于该产品的用户应是可用的。

2. 内容

户文档集包括的功能应是可测试的或可验证的。

3. 标识和标示

用户文档集应显示唯一的标识。

用户文档集应标识该软件能完成的预期工作任务和服务。

5. 正确性

用户文档集中的所有信息对主要的目标用户应是恰当的。

6. 一致性

用户文档集中的各文档不应自相矛盾、互相矛盾以及与产品说明矛盾。

7. 易理解性

用户文档集应采用该软件特定读者可理解的术语和文体，使其容易被 RUSP 主要针对的最终用户群理解。

产品说明要求

1. 可用性

产品说明对于该产品的潜在需方和用户应是可用的。

2. 内容

产品说明中宜阐明所运行软件的质量特性。

产品说明中包括的特性陈述应是可测试的或可验证的。

2. 标识和标示

产品说明应显示唯一的标识。

应以其产品标识指称。

产品说明应标识该软件能完成的预期的工作任务和服务。

结果判定

测试分项的判定

被测系软件按照测试类型所规定的测试项指标，不能实现系统质量特性规定基本要求者，或在测试过程中，发生了重复出现的严重问题，该测试项测试结果判定为“不通过”，由于客观条件不能满足而不能执行测试用例的，可判定为“不适用”，不影响测试最后评价结果。

可重复出现的“严重问题”是指下述几项内容：

- 1) 被测基本功能项不能正确实现；
- 2) 被测关键数据处理错误；
- 3) 主业务流程出现断点；
- 4) 软件错误导致死机或非法退出；
- 5) 软件错误导致关键数据丢失；

- 6) 软件错误导致系统无法运行;
- 7) 存在严重的安全漏洞;
- 8) 数据库发生死锁;
- 9) 用户文档与上报软件不相符。

测试项的判定

在执行测试过程中存在 6.4.1 章节中测试分项的判定章节中“严重问题”中提及到的任意一项者，测试结果为“不通过”；

测试用例需在覆盖率达到 100%的情况下，测试项的整体测试结果在 70%以下为“通过”者，测试项为“不通过”； 在 70%—90%之间为“通过”者，测试项为“基本通过”； 测试结果在测试项 90%及以上为“通过”时，测试项为“通过”。

测试结果的判定

对软件产品测试各测试项在 90%及以上为“通过”者，最终结论为“通过”； 在 70%—90%之间为“通过”者，最终结论为“基本通过”； 在 70%以下为“通过”者，最终结论为“不通过”。

交付成果

- 行业应用软件检测报告

质量保证

报告完整性与格式：实施方承诺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内容完整、结构清晰、格式规范，确保涵盖测试范围、方法、问题描述、测试记录及测试结论，具备良好的可读性与可操作性。委托方有权在报告提交后对报告的完整性与格式进行审核确认。如发现问题，可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实施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修订并提交最终版。

过程记录与可追溯性：为保证检测工作的科学性与透明性，检测全过程形成完整记录，相关文档统一归档留存，确保检测活动可追溯，必要时可供委托方或监管机构复核使用。

符合标准要求：检测工作及其报告编制应严格依据国家标准《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执行。报告中问题的描述符合标准中对结果的定义，确保问题发现具有专业性、一致性和可比性。

保密条款

检测期间和项目结束后，检测机构对客户提供的所有样品、数据、报告等负有保密责任。

风险评估及异常处理

风险评估

- 针对检测项目中可能存在的技术、时间及环境风险进行详细评估。
- 制定相应风险应对措施，确保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异常处理

- 若在测试过程中发现重大异常或未能识别的安全隐患，检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委托方。
- 根据双方约定的流程，对异常结果进行复核、整改及后续跟踪。

签字页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保密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在**项目中的合作，因此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透露各方一定的涉密信息，甲乙双方透露的信息仅用于本次服务项目，防止任何第三方获得、使用该信息。

鉴于甲乙双方信息的重要性，甲乙双方同意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对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信息系统以及相关信息、企业信息，及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乙方均应保守秘密。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任何信息（除乙方向第三方提及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在招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等情形外）。
3. 保密措施：乙方应当以审慎态度对待甲方信息系统相关数据与信息。
 - (1) 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信息系统以及相关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披露知晓的甲方信息；
 - (4) 除了完成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目的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上述信息；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信息系统以及相关信息介质；
 - (6) 对于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需经甲方许可后加密存储，并且保证信息的机密性；
 - (7)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即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
4.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制度对乙方进行检查，并且对乙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6. 甲方保证乙方提供资料的保密性及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7.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严守己方所掌握的对方的机密信息并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机密信息。

8.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而透露信息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尽力提供保护。

9.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其所接触并知悉上述信息的员工在三年内，对上述机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通过一定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10.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未含之内容，属机密性的，由甲乙双方另行补签书面协议；非属机密性的，属于任何一方的权利。

11. 甲乙双方确认，所有机密信息应按照本协议规定透露，任何一方不能或将不能利用上述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另一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12.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并应用，不包括法律规范的冲突。

13.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上述权利归守约方之外，违约方将向对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等。

14.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正/副本

项目名称：XXXXX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粘贴要求：电汇（底单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项目名称：XXXXX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双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有/无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总价					

注: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其中其他费用为固定费用，不允许调整。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需要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